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0

11

12

13

15

17

18

19

20

26

27

28

20

30

31

31

療摘要紀錄表、高雄監獄個案輔導記錄、高雄監獄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等資料，認聲請人就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聲請人另聲請命受刑人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所列各款乙節。本院核閱卷附相關文件，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家庭暴力（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案件，為持續減低受刑人再犯風險及保護被害人之安全，認聲請人另聲請命受刑人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部分之聲請為正當。

四、至聲請人聲請命受刑人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遷出被害人住居所部分，審酌卷附高雄監獄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公務電話紀錄、家屬接納同意書，受刑人假釋出監後是與其外甥陳浩威同住，並非與被害人同住，是顯無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前開特定事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並非可採，應予駁回。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第38條第2項第1至2款、第4至5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本院104年度簡字第1270號判決所載之潘鈺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靜雯